

股票简称：慧智微

股票代码：68851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公告日期：2026年9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0,485,922 股
- 2、发行价格：13.3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4,306,495.5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7,967,330.47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公司主营业务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7
三、发行方式	11
四、发行数量	11
五、发行价格	11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2
七、限售期安排	12
八、上市地点	12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3
十一、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3
十二、发行对象	13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7
十四、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8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1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6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6
二、发行人律师	26
三、审计机构	26
四、验资机构	27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28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8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查阅地点	31
三、查阅时间	31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慧智微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安礼华粤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末、2024 年 12 月末、2025 年 12 月末、2026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er Microelectronics (Guangzhou) Co.,Ltd.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代码:	688512
股票简称:	慧智微
总股本:	472,896,548 股 ^注
法定代表人:	李阳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565 号 1101 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565 号 1101 房
联系电话:	020-82258480
联系传真:	020-82258993
公司网站:	http://www.smartermicr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856775774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集成电路制造; 进出口代理

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因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动, 发行人股本由 466,843,548 股增加至 472,896,548 股, 与注册资本的差异主要系上述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主营业务

慧智微是一家为智能手机、物联网等领域提供射频前端的芯片设计公司, 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具备全套射频前端芯片设计能力和集成化模组研发能力, 技术体系以功率放大器 (PA) 的设计能力为核心, 兼

具低噪声放大器（LNA）、射频开关（Switch）、集成无源器件滤波器（IPD Filter）等射频器件的设计能力，同时具备高集成模组的高精度仿真和封装集成核心技术。

射频前端芯片作为无线通信设备的核心器件，负责保障信号的发射和接收。公司产品系列覆盖 2G、3G、4G、3GHz 以下的 5G 重耕频段、3GHz~6GHz 的 5G UHB 等蜂窝通信频段和 Wi-Fi 通信等，可为客户提供无线通信射频前端发射模组、接收模组等，公司的射频前端产品应用于三星、vivo、小米、OPPO、荣耀等国内外智能手机品牌机型，并进入华勤通讯和龙旗科技等一线移动终端设备 ODM 厂商和广和通、日海智能等头部无线通信模组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射频前端模组产品为 5G 模组和 4G 模组。随着射频前端支持的通信频段不断增加、通信频率不断上升，射频前端的复杂度和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射频前端芯片逐渐从分立器件走向集成化模组，从低集成模组向高集成模组演进。公司基于自主设计的核心射频前端芯片集成其他元器件形成射频前端模组并对外销售。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集成电路行业常见的 Fabless 模式。公司充分利用集成电路行业高度专业化分工的产业链特点，主要负责产业链中的设计环节，包括射频前端模组中的核心芯片设计、基板设计和集成化模组设计，并向代工厂委托射频前端芯片的晶圆制造、基板制造和封装测试。在此模式下，公司可以将资源集中在设计研发环节，有利于公司紧密跟随市场变化趋势，不断推出性能优良、竞争力卓越的产品，以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该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由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83 号）。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74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T-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22 名投资者发出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认购附件，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9 家（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9 家、证券公司 28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9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19 家，以上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122 家。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 9:00-12:00，本次发行见证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9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全部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上海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马北斗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000	是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9	1,000	不适用	是
		12.39	1,400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元宇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2	1,000	是	是
		11.85	1,500		
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元华元丰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2.50	1,000	是	是
		11.86	1,500		
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5	2,500	是	是
		11.84	4,000		
6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5	1,010	是	是
		11.95	1,070		
		11.84	1,120		
7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3	1,000	是	是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9	7,550	不适用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9	1,260	不适用	是
		13.79	2,100		
		13.19	6,54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8	1,870	不适用	是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3	1,220	是	是
		12.36	2,030		
		12.06	2,840		
12	李天虹	12.13	2,500	是	是
		11.89	3,000		
13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4	1,000	是	是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41	2,980	不适用	是
15	陈学赓	12.06	1,000	是	是
16	北京金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泰吉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7	1,000	是	是
		12.17	2,000		
17	张永胜	13.15	1,350	是	是
		12.61	3,810		
		12.15	4,96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各档累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 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25	1,000	是	是
19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81	24,500	是	是
		13.16	25,000		
		12.78	25,500		

3、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2,404,779股，获配总金额为299,999,990.81元，最终确定4名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竞价结果已于2026年7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8,334	20,999,992.26	6个月
2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7,236	244,999,990.04	6个月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25,541	29,799,993.99	6个月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668	4,200,014.52	6个月
合计		22,404,779	299,999,990.81	-

竞价确定的配售股数为 22,404,779 股，未超过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数上限，未超过本次《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4、调减募集资金规模

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由 30,000.00 万元调减为 27,430.65 万元。

鉴于募集资金规模上限的调整，在获配价格保持为 13.39 元/股不变的情况下，本次拟发行数量将相应由 22,404,779 股调整至 20,485,922 股，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

5、最终获配情况

调减后各认购对象最终的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4,014	19,201,447.46	6 个月
2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730,169	224,016,962.91	6 个月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34,935	27,247,779.65	6 个月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804	3,840,305.56	6 个月
合计		20,485,922	274,306,495.58	-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0,485,92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7 月 9 日），发行底价为 11.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306,495.5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339,165.1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967,330.4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6 年 9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6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74,306,495.58 元。

2026年9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7-35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4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85,9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74,306,495.5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339,16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967,330.47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0,485,922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7,481,408.47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20,485,922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二、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4名，分别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1,434,01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老芦公路 536 号（集中登记地）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181 号 S 楼
注册资本:	54,1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益先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HUY1P6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730,16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2,034,93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9 层 02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286,80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中包含的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等级是 否匹配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3	是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 风险承受等级是 否匹配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慧智微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慧智微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注册程序。

慧智微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

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发行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慧智微

证券代码：68851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 4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四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李阳	境内自然人	7.80%	36,431,200	36,431,20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注	国有法人	5.00%	23,342,117	-
郭耀辉	境内自然人	4.41%	20,579,880	20,579,880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8%	15,802,000	15,802,00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14,230,000	14,230,000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5%	13,320,000	13,320,0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2.82%	13,160,000	-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8%	12,963,084	12,963,084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1%	10,784,740	-
Smartermicro Star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85%	8,613,766	-
合计		36.25%	169,226,787	113,326,164

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3,342,117 股，占公司不考虑员工股票期权行权总股本 466,843,548 股的 4.99999%，因保留两位小数上表列示为 5.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员工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	------	------	------	-------

				条件的股份数量
李阳	境内自然人	7.48%	36,431,200	36,431,200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	23,342,117	-
郭耀辉	境内自然人	4.22%	20,579,880	20,579,880
上海益芯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3%	16,730,169	16,730,169
珠海横琴智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4%	15,802,000	15,802,000
珠海横琴智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2%	14,230,000	14,230,000
珠海横琴智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3%	13,320,000	13,320,0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2.70%	13,160,000	-
广州慧智慧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6%	12,963,084	12,963,084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1%	10,784,740	-
合计		36.39%	177,343,190	130,056,333

二、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0,485,92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629,052	30.80	20,485,922	166,114,974	33.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267,496	69.20	-	327,267,496	66.33
总股本	472,896,548	100.00	20,485,922	493,382,470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阳和郭耀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0,485,922 股。以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为基准，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本和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单位：元/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49	-0.28	-0.47
每股净资产	3.24	3.51	3.65	3.92

注 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期末总股本；
注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期末总股本；
注 3：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注 4：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4）7-665 号、天健审（2025）7-5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礼会审字（2026）第 0111001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节采用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220,044.11	193,351.96	221,167.71	239,290.29
负债总额	66,904.90	29,296.21	40,536.79	22,117.11
股东权益	153,139.21	164,055.74	180,630.92	217,17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139.21	164,055.74	180,630.92	217,173.1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846.48	80,727.37	52,398.69	55,202.44
营业利润	-13,742.19	-22,907.70	-37,906.15	-40,711.58
利润总额	-13,667.81	-22,895.77	-37,945.97	-40,743.61
净利润	-13,668.65	-22,901.49	-43,841.70	-40,85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8.65	-22,901.49	-43,841.70	-40,85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53.71	-31,973.40	-47,363.31	-45,031.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6.74	-32,083.26	-29,504.98	-21,76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1.24	-2,709.40	9,101.56	-37,77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3.47	-2,072.13	13,280.49	102,04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94.91	-37,794.60	-6,710.34	42,618.3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6.30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1%	15.15%	18.33%	9.24%
流动比率（倍）	3.45	8.83	5.90	14.29
速动比率（倍）	2.23	6.19	4.19	1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5	6.12	7.73	34.10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37	0.97	0.9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1	-0.69	-0.64	-0.4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69	-0.81	-0.15	0.94
每股净资产（元）	3.24	3.51	3.92	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9	-0.96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49	-0.96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13.29	-22.05	-21.68

注：若非特殊注明，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数。

注：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9,290.29 万元、221,167.71 万元、193,351.96 万元和 220,044.1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52,892.92 万元、148,596.90 万元、159,263.46 万元和 186,844.6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2,117.11 万元、40,536.79 万元、29,296.21 万元及 66,904.90 万元，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分别为 10,698.19 万元、25,185.48 万元、18,042.84 万元及 54,131.97 万元，流动负债占比分别 48.37%、62.13%、61.59% 及 80.91%。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4%、18.33%、15.15% 和 30.41%，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9、5.90、8.83 和 3.4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7、4.19、6.19 和 2.23。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所致，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增加同时导致了当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偿债能力指标整体与卓胜微等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偿债能力较好。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5,202.44 万元、52,398.69 万元、80,727.37 万元和 46,846.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50.65 万元、-43,841.70 万元、-22,901.49 万元和 -13,668.65 万元。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54.06%，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其中 Phase 8L 全集成 L-PAMiD 产品在头部品牌客户高端旗舰机型规模量产，5G MMB、L-PAMiF 等产品在三星出货稳步提升，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保荐代表人：彭海娇、张辉

项目协办人：陈展培

联系电话：0755-81902000

传真：0755-8190202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24层及27-31层

经办律师：张启祥、田维怡、蔡金会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龚勇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房-1

注册会计师：黄键仁、麦海麟

联系电话：020-86210306

传真：020-86210306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克晶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注册会计师：卢玲玉、谢锦玲

联系电话：0571-89722900

传真：0571-88216999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签署了《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书》。

华泰联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已指定彭海娇和张辉作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彭海娇女士：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慧智微科创板 IPO 项目、中望软件科创板 IPO 项目、三雄极光创业板 IPO 项目、三泰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项目、海格通信非公开发行项目、智光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侨鑫集团公司债项目、方圆集团公司债项目、智光电气公司债项目、华菱钢铁债转股项目、双汇发展吸收合并双汇集团项目、新希望投资集团收购兴源环境项目、新希望可转债联席主承销商、领益智造非公开联席主承销商、双汇发展非公开联席主承销商等项目。

张辉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慧智微科创板 IPO 项目、三生国健科创板 IPO 项目、闻泰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新松机器人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闻泰科技收购安世半导体项目、高瓴资本收购格力电器项目、天下秀重组上市项目、阿里巴巴收购申通快递项目、阿里巴巴战略入股美年大健康项目、奥特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嘉华股份要约收购万通地产项目、国投高新要约收购神州高铁项目等。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作为保荐人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565 号 1101 房

电话：020-82258480

传真：020-82258993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